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席：陳副召集人景峻　　記錄：賴正偉

肆、出席人員：鄭委員麗珍、周委員愫嫻、胡委員中宜、許委員水鳳、陳委員彥君、黃委員葳威、藍委員偲睿、鄭委員敏菁(邱曉英代理)、何委員雅娟（吳專門委員金盛代理)、許委員文彬(林專員淑琴代理)、徐委員玉雪(劉主任秘書家鴻)、陳委員嘉昌（黃副局長啟澤代理)、陳委員思宇（張專門委員詩珮代理)、黃代理局長清高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別琬婷、朱健新、紀宥葶、余宗霖、萬承達、楊宗曄、謝皓雲、邱達夫、吳佳宜、王子軒、林姵妤、黃廷睿、楊智凱、余乃成、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簡婉婷、邱季沅、陳股長美玲、林組長林曙平、林科員岳瑋、陳課長怡伶、陳科員亮君、警察局少年隊邱隊長子珍、衛生局宋執行秘書長偲嘉、文化局林視察舒華、林規劃師威廷、陳助理員傅玲、王科長惠宜、石專員守正、莊股長美琪、徐聘用社工員筱枚、蔡科員承祖、凌聘用輔導員正緯、謝科員宜庭、郭助理員秋翁、蔡科員沛廷、許科員家嘉、郭科員蕎蓁、賴科員正偉。

陸、請假人員： 賴委員月蜜、闕委員漢中、黃委員綵宸、顏委員金龍、白委員麗芳、李委員秉真、劉委員士誠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（計 6 案）。

一、編號 060204 學校、補習班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管理查核案：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單位能持續辦理、詳實稽查，並於本委員會中定期提報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編號 060304 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案：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繼續稽查，除於機構立案時稽查外，更應持續進行不定時稽查，以確實達到稽核目地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三、編號 070302 有關學校違反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之原則」，建議落實該原則及健全申訴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案：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四、編號 070501「青少年之文化休閒場館及專屬活動偏少，多偏重於兒童及親子活動，建議應規劃與重視少年之文化公民權益」案：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繼續辦理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五、編號 070702「建請台北市政府設置本市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再申訴制度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儘速聯繫教育部了解本案函釋之進度，並請教育局、法務局研議是否可朝地方自治方向規劃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六、編號 070801『北市教育局將（國中）中輟生及（高中）中離生的教育政策，列於北市府「兒少福利委員會」每半年定期報告一次之業務執行成效』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參照各委員意見，提出中輟生及中離生發生之問題相對應之輔導措施及具體作為，並每半年提會定期報告。

七、編號 070802『依照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』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於草案通過前，公布周知讓公民團體能表達意見，另請依委員提議請學校思考運用多元之教育方式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八、編號 070803『有關「台北市 106 年度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實施計畫」之執行經驗分享及成效』案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局繼續辦理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九、有關依法落實本市高級中等教育學生自治組織健全運作，建構相關監督檢核機制，依學生問卷製作檢核表供參案

主席裁示：肯定兒少代表的努力和表現，並將報告結果及資料送教育局參考。

十、本市兒少諮詢代表針對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有關「選修課程」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兒少代表提出報告，建議成人委員們可選擇自己興趣關心的議題給予兒少代表具體建議，並將報告結果資料提供教育局參考。

十一、有關本市兒少諮詢代表參訪七處青少年休閒場所之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兒少代表透過行動研究提出實地訪查報告，會將建議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考辦理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無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